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48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林進隆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林進隆為被告，訴請其給付新臺幣13,437元及利息等，有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印在卷可佐（卷11頁），惟林進隆已於起訴前之112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料可稽（卷51、53頁），是其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是原告對其所提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胡旭玫